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16

2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0	其他資訊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Eva Au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朱依諄教授

審核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楊旺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旺堅博士 (主席)
劉振新先生
楊景華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建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TML廣場
15樓C5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7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
greeninternationa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093	16,23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316)	(7,556)
毛利		15,777	8,6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082	76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21	-	36,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2	3,005	-
銷售費用		(14,815)	(15,164)
行政開支		(37,007)	(25,639)
衍生金融工具			
— 提早續回權	17(d) & 19(a)	(9,403)	-
經營（虧損）／溢利	7	(38,361)	5,552
融資成本，淨額	8	(7,230)	(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591)	4,834
所得稅開支	9	(697)	(15)
期內（虧損）／溢利		(46,288)	4,81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19)	4,700
非控股權益		(169)	119
		(46,288)	4,8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2.34)	0.24
股息	11	-	-

第10至6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6,288)	4,8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期內產生的滙兌差異	1,354	(293)
— 有關期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240)	—
	1,114	(29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5,174)	4,526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882)	4,411
非控股權益	(292)	115
	(45,174)	4,526

第10至6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521	25,148
商譽	12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2	222,222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1,685	1,767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21	2,530	5,910
— 提早贖回權	17(d)&19(a)	13,143	22,546
		266,101	277,593
流動資產			
存貨		5,176	6,831
應收承兌票據	14	139,442	-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14	35,039	-
貿易應收賬款	13	1,080	98,993
應收貸款		24,500	5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774	50,874
應收稅項		707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5,131	53,129
		271,849	261,534
總資產		537,950	539,12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80,992	80,598
累計虧損		(347,646)	(301,527)
		298,017	343,742
非控股權益		3,965	4,257
總權益		301,982	347,9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86,843	44,669
應付債券	18	13,219	9,705
應付或然代價	19	26,619	49,247
遞延稅項		22,222	22,222
		148,903	125,8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3,099	6,02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6,864	51,152
可換股債券	17	46,575	5,482
應付稅項		527	2,631
		87,065	65,285
總負債		235,968	191,128
總權益及負債		537,950	539,127
流動資產淨額		184,784	196,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885	473,842

第10至6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取債券— 權益部份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沽期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8,537	495,054	11,394	57,504	-	428	(128,187)	454,730	6,876	461,60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4,700	4,700	119	4,819
期內溢利	-	-	-	-	-	-	4,700	4,700	119	4,8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9)	-	(269)	(4)	(273)
	-	-	-	-	-	(269)	4,700	4,411	115	4,5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可換取債券變光臨時發行股份 (附註16(a))	581	24,419	-	(25,000)	-	-	-	-	-	-
發行可換取債券(附註17(c))	-	-	-	6,929	-	-	-	6,929	-	6,929
可換取債券變光臨時發行股份 (附註16(a))	607	25,473	-	(26,080)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	-	75,908	-	-	-	75,908	1,342	77,25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而承授之認沽期權 (附註21)	-	-	-	-	24,990	-	-	24,990	-	24,990
	1,188	49,892	-	31,757	24,990	-	-	107,827	1,342	109,169
於2015年6月30日	19,725	544,946	11,394	89,261	24,990	139	(123,487)	566,968	8,333	575,301
於2016年1月1日	19,725	544,946	11,394	57,498	5,910	5,796	(301,527)	343,742	4,257	347,99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46,119)	(46,119)	(169)	(46,288)
期內虧損	-	-	-	-	-	-	(46,119)	(46,119)	(169)	(46,2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1,237	-	1,237	(123)	1,114
	-	-	-	-	-	1,237	(46,119)	(44,882)	(292)	(45,1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可換取債券(附註17(a))	-	-	-	1,312	-	-	-	1,312	-	1,312
發行可換取債券(附註17(b))	-	-	-	1,225	-	-	-	1,225	-	1,225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1)	-	-	-	-	(3,380)	-	-	(3,380)	-	(3,380)
	-	-	-	2,537	(3,380)	-	-	(843)	-	(843)
於2016年6月30日	19,725	544,946	11,394	60,035	2,530	7,033	(347,646)	298,017	3,965	301,982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第10至6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9,443)	(20,221)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7,720)	(47,03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8,500	28,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63)	(39,21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29	131,205
以外幣計值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665	(31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5,131	91,68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賬面值95,576,103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以換取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見附註14(a)詳述）；
-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賬面值79,598,533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換取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見附註14(b)詳述）；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6(a)）；及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附註17(d)）。

第10至6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18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重估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利潤的稅率計提。

除採納適用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附註2.2），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載於該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採用新準則及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乃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第一次強制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或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進行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算不盡相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著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於年結後均沒有變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方法分析以公允價值記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標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標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標價）或間接地（指由其標價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之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	35,039	-	35,039
— 認沽期權	-	2,530	-	2,530
— 提早贖回權	-	13,143	-	13,143
應付或然代價	-	-	26,619	26,6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	5,910	-	5,910
– 提早贖回權	-	22,546	-	22,546
應付或然代價	-	-	49,247	49,247

由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輸入了一個或多個由可觀察市場衍生之數據，其被包括於第2級中。用於計量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權的計量方法分別為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及偏微分方程法。

由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時輸入了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主要數據，其被包括於第3級中。用於計量的計量方法為折現現金流。

於各期間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沒有轉撥及計量方法並沒有轉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
- (c) 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2,450	5,657	12,986	21,093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162	-	-	162
中國	3,099	8,616	4,291	16,006
日本	63	-	-	63
	3,324	8,616	4,291	16,2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玩具業務及會所／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1名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名客戶）之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9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超過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玩具業務	50	(1,711)
會所業務	(10,479)	(14,857)
美容及健身業務	79	1,151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10,350)	(15,417)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24,703)	(15,949)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	36,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005	-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3,880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衍生金融工具		
- 提早續回權	(9,403)	-
融資成本，淨額	(7,230)	(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591)	4,834
所得稅開支	(697)	(15)
期內（虧損）／溢利	(46,288)	4,8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香港	50	-	-	50
中國	-	270	242,778	243,048
	50	270	242,778	243,09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2,530
— 提早贖回權				13,1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7,330
				266,101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66	-	-	66
中國	488	-	243,316	243,804
	554	-	243,316	243,870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5,910
— 提早贖回權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5,267
				277,593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	-	-
中國	-	270	972	1,242
	-	270	972	1,242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3,251
				4,493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44	-	-	44
中國	-	1,297	236	1,533
	44	1,297	236	1,577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9
				1,586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874	276
雜項收入	118	486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18)	3,880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4,082	762

7.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380	3,640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3,641	6,230
僱員福利開支	19,523	14,33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558	6,1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	(86)
— 應收貸款	(4,821)	(2,02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9)	3,667	827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附註17)	7,509	1,999
— 應付債券(附註18)	894	—
	7,230	718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和常規，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7	15
	697	15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46,11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700,000港元)除以期內(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2,453,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2,453,000股)而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基本（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46,119)	4,7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2,453	1,972,45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34)	0.2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4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6(b)）、可換股債券（附註17）（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在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9(b)）及在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根據溢利保證）（附註21）之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比購股權行使價高時，才会有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攤薄（續）

就可換股債券（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及／或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負債部分及提早購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會減少每股虧損／增加每股盈利，因此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4,7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2,453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千股)	3,74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6,19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15,772	160,877	-
添置	1,586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12,179	-	222,222
折舊(附註7)	(3,640)	-	-
匯兌調整	12	-	-
於2015年6月30日	25,909	160,877	222,222
添置	15,764	-	-
折舊	(5,095)	-	-
減值撥備	(10,240)	(160,877)	-
匯兌調整	(1,19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5,148	-	222,222
添置	4,493	-	-
折舊(附註7)	(2,38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2)	(460)	-	-
匯兌調整	(280)	-	-
於2016年6月30日	26,521	-	222,222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3,059	150,972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1,080	98,99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5年12月31日：90天）。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報告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46	1,396
31至60日	25	874
61至90日	29	473
91至180日	148	86
超過180日	52,811	148,143
	53,059	150,972

並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743,000港元)之信貸質量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之個別客戶。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並且預計該等結餘將會悉數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52,959,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148,229,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148	86
超過180日	52,811	148,143
	52,959	148,229

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51,979,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還款所導致由金錢的時間價值產生的折讓影響。

14.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 (附註(a))	73,098	—
Puregood承兌票據 (附註(b))	66,344	—
	139,442	—
Winning Rose認購期權 (附註(a))	22,653	—
Puregood認購期權 (附註(b))	12,386	—
	35,039	—

本集團之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由兩宗交易產生，詳情如下：

- (a)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與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 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及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Sino Front於同日以代價86,018,492港元向Winning Rose出售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賬面值為95,576,103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該代價將由Winning Rose透過發行承兌票據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 及認購期權 (「Winning Rose認購期權」) 方式償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續)

(a) (續)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無利息及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Winning Rose承兌票據以Sino Front為受益人押記翠碧有限公司(「翠碧」)已發行股本的40%以擔保。翠碧由Winning Rose全資擁有，將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從事女性保健產品貿易。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的面值相當於翠碧已發行股本約35%的公允價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約73,098,000港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17.67%計算。

於Winning Rose認購期權項下，Sino Front可以要求Winning Rose向Sino Front出售相等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面值(即86,018,492港元)的翠碧股份數目(其公允價值按獨立估值師將出具的最終估值報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自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日期止期間可以行使。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時，自認購期權獲行使起計三年內，Sino Front承諾透過股份認購、股東貸款或其他方式向Jasper Jade作出為數10,000,000港元的投資。Winning Rose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65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即面值)86,018,492港元、預計波幅為67.89%及無風險年息率0.25%。

14.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續)

- (b)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與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及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於同日以代價79,598,533港元向Puregood出售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賬面值為79,598,533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該代價將由Puregood透過發行承兌票據(「Puregood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Puregood認購期權」)方式償付。

Puregood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無利息及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Puregood承兌票據以格林資本為受益人押記Gold Fountain Inc. (「Gold Fountain」) 已發行股本的48%以擔保。Gold Fountain由Puregood全資擁有，將主要從事提供健康電器貿易平台。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Puregood承兌票據的面值相當於Gold Fountain已發行股本約48%的公允價值。Puregood承兌票據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約66,344,000港元使用等同一的債券之市場利率19.98%計算。

14.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續)

(b) (續)

於Puregood認購期權項下，格林資本可以要求Puregood向格林資本出售相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即79,598,533港元）的Gold Fountain股份數目（其公允價值按獨立估值師將出具的最終估值報告）。Puregood認購期權自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日期止期間可以行使。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Puregood認購期權時，自認購期權獲行使起計三年內，格林資本承諾透過股東貸款向Gold Fountain作出不超過8,000,000港元的投資（且就格林資本作出之各股東貸款而言，格林資本不得要求於作出該墊款一年內償還該股東貸款）。Puregood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初始確認為分別約12,386,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行使價（即面值）79,598,533港元、預計波幅為39.43%及無風險年息率0.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131	53,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2,940	34,958
人民幣	11,919	17,899
美元	272	272
	45,131	53,129

16.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53,661,910	18,53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58,139,534	58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60,651,162	607
於2015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	1,972,452,606	19,725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5年1月30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139,534股股份（附註17(b)）。
- (ii) 於2015年4月17日，本金總額為26,08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651,162股股份（附註17(b)）。

16.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於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0.32	55,800,000	0.32	55,800,000
已行使	-	-	-	-
於6月30日	0.32	55,800,000	0.32	55,800,000
於7月1日			0.32	55,800,000
已行使			-	-
於12月31日			0.32	55,8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換股債券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第一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第三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第一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第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第二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4,781	-	3,803	-	-	-	-	-	-	8,5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000	41,000	-	-	-	-	70,000
發行直接成本	-	-	-	(952)	-	-	-	-	-	(952)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6,929)	-	-	-	-	-	(6,929)
利息開支 (附註8)	339	-	278	919	463	-	-	-	-	1,999
於2015年6月30日	5,120	-	4,081	22,038	41,463	-	-	-	-	72,7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05	-	-	-	305
根據盈利擔保收回	-	-	-	-	(27,331)	-	-	-	-	(27,331)
利息開支	362	-	299	1,532	2,266	16	-	-	-	4,475
於2015年12月31日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000	12,000	26,295	78,295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1,312)	(1,225)	-	(2,537)
利息開支 (附註8)	388	-	321	1,639	2,390	25	2,017	248	481	7,509
於2016年6月30日	5,870	-	4,701	25,209	18,788	346	40,705	11,023	26,776	133,418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5,482	-	-	-	-	-	-	-	-	5,482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44,669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於2016年6月30日·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5,870	-	-	-	-	-	40,705	-	-	46,575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4,701	25,209	18,788	346	-	11,023	26,776	86,843
	5,870	-	4,701	25,209	18,788	346	40,705	11,023	26,776	133,418

17.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期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附註19(b))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調整)(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根據收購泰晴(附註19(b))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9(b))，本公司於2015年9月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8.15%。

17.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於2016年1月15日，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第一2016可換股債券」）予楊越洲先生的一名代名人（附註17(e)）完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第一2016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起由每股0.43港元調整至每股0.42港元。

- (b) 根據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由於宏向可換股債券是強制可兌換債券，無須償還利息，故負債項目下金額為零。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分別為25,54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080,000港元之所有宏向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4年2月18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4月17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58,139,534股及60,651,162股本公司股份。

17. 可換股債券 (續)

- (c)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9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28,048,000港元。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

17. 可換股債券 (續)

- (d)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Rainbow Star」) (附註21)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起以年息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並將於2018年5月到期。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21)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附註21)的買賣合同，本公司亦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除了於2019年5月到期外，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及條款與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相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17. 可換股債券 (續)

(d) (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分別為約41,000,000及26,295,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分別為11.24%及11.46%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9.55%及無風險年息率0.70%。於2016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8,56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568,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07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713,000港元)。

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16,506,000港元及7,944,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3.26%及無風險年息率0.83%。於2016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16,506,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4,629,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 (續)

- (e)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楊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楊先生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27港元。

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40,000,000港元。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65%。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17. 可換股債券 (續)

- (f) 於2016年4月5日，本公司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海金融」）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前海金融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5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34港元。

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4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12,000,000港元。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36%。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權之價值）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上述附註(d)所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18. 應付債券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贖回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尚未贖回債券之詳情如下：

- (a) 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尚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首兩年將按7%年息計息及於第三年將按10%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完成債券發行後首兩年之利息總額須於完成各債券發行時提前支付，而第三年之利息須於第二個週年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於本公司正式發行任何債券之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要求本公司以有關債券總額之100%贖回有關債券（全部或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乘已將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債券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15%至11.72%。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2016年直到配售期結束，並未有其他成功配售事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債券 (續)

- (b)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至11.16%。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各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時之公允價值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差異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內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債券 (續)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
發行債券	14,000
直接發行成本	(1,470)
發行債券收益 (附註6)	(922)
已付利息	(1,960)
利息開支 (附註8)	57
於2015年12月31日	9,705
發行債券	10,000
直接發行成本	(3,500)
發行債券收益 (附註6)	(3,880)
利息開支 (附註8)	894
2016年6月30日	13,219

19.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附註21），部份代價透過於收購日、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瑪莎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於附註21詳述），本公司按溢利保證可能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日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當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於發行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於應付或然代價下終止確認，而於可換股債項目下確認。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及2016年5月發行第一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各為54,250,000港元（附註17(d)）。

19. 應付或然代價 (續)

(a) (續)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6,61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 49,247,000港元)。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53,061,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初次確認之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79.13%-88.53%及無風險年息率0.92%-1.14%。於2016年6月30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分約19,07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 35,577,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43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 18,833,000港元)。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19. 應付或然代價 (續)

(b) (續)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13日，發行第一、第二批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7(a)）。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項下之金額為零，因為所有金額已通過發行泰晴可換股債券結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或然代價 (續)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49,247	2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1)	-	69,033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8)	3,667	827
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 (附註17(d))	(26,295)	-
於6月30日	26,619	70,133
於7月1日		70,133
公允價值變動		(20,581)
發行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7(a))		(305)
於12月31日		49,2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	1,237
31至60日	128	768
61至90日	221	658
91日至1年	265	944
超過1年	2,430	2,413
	3,099	6,020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先生及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7(d)）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支付（附註19(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之70%股本權益。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根據買賣協議 (及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此收購其後於2015年5月完成, 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 (附註17(d)) 已發行予鍾先生及Au女士, 以支付部份代價。剩餘的可換股債券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 將於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 彼等已承諾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不會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若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應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相對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 金額依據差額對應溢利保證即人民幣20,000,000元計算。

此外, 當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均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有權要求鍾先生及Au女士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 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為約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為31.606%及無風險年息率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期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53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5,910,000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下表總結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代價	
2014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2015年度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17(d))	
— 負債部份	41,000
— 權益部份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 (附註19(a))	
— 負債部份	69,033
— 權益部份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總收購代價	<u>169,955</u>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12,179
商標使用權 (附註12)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	(22,222)
	<hr/>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208,215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hr/>
	169,955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34,25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9,538)</u>

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致福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玩具業務。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8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代價	599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460
存貨	1,960
貿易應收賬款	2,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
貿易應付賬款	(3,26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5,120)
應付稅項	(37)
已出售淨負債	(2,1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2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005
	5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續)

本期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支付之代價	599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9	25,8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1,519
	26,943	27,369

除上述所披露，誠如附註14(a)及14(b)詳述，於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時，本集團對若干投資項目有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	16,487	18,40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0,152	48,681
超過5年	308	—
	56,947	67,0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68	3,293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4,104	3,329

(b) 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內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綜合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租金	50	150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軍渠國際投資發展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軍渠」）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軍渠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本中的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24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9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如發行，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潛在收購。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事項仍未完成。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格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21,093,000港元，而2015年同期為約16,231,000港元。

由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約2,450,000港元來自玩具業務分部（2015年：3,324,000港元）；
- (b) 約5,657,000港元來自會所業務分部（2015年：8,616,000港元）；及
- (c) 約12,986,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2015年：4,291,000港元）。

於2016年，收益上升主要因為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之貢獻。本集團2016年毛利約為15,777,000港元，相比2015年毛利約8,675,000港元，增加約7,102,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5年之53.4%增加至2016年之74.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玩具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2016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6,119,000港元，而2015年則錄得溢利約4,700,000港元。撇除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失及融資成本之影響，2016年之經營虧損約為32,66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約31,381,000港元相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重新分配資源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及資源配合本集團現時為發掘機會涉足大健康以及其他具前景業務之發展目標，玩具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於2015年虧損約1,711,000港元，而2016年的經營業績大約收支平衡。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打擊洗錢及提倡廉潔，會所業務之收益於由2015年的約8,616,000港元下降至2016年的約5,657,000港元。但由於成本控制較佳，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約14,857,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10,479,000港元。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現有會所之服務範圍以令其成為大健康業務。董事（取決於可行性研究結果）對經營專注於專業及高端理療養生服務的大健康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於2015年5月完成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此業務分部主要於深圳經營。此業務分部由於貨品及人力資源成本上升，於2016年貢獻經營溢利約79,000港元，而2015年錄得經營溢利約1,151,000港元。由於此業務分部將有更多與深圳不同會所的合作，同時考慮到瑪莎於深圳的品牌效應，董事對於此業務分部在將來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表示審慎樂觀。

董事會為將於有需要時審視及重新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持續經營及重新分配資源到現有及新業務，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績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不同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評估潛在的業務、收購及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有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13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3,12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84,7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6,249,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3.12倍（2015年12月31日：4.01倍），由於較多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故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上升。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43.9%（2015年12月31日：35.5%），負債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於2016年發行了新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帳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146,63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856,000港元）及約225,76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9,51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到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到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B)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55,800,000股購股權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201,769,000港元，可獲兌換為574,090,733股本公司股份。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或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 i) 於2016年1月15日發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7(e)）；
- ii) 於2016年4月15日發行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7(f)）；及
- iii) 於2016年5月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7(d)）。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及或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得到約70,000,000港元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及5,0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約2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4及22披露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5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俞洪綱博士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博士擁有該公司之6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博士為Gold Bless唯一董事。

其他資訊

- (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其為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俞淇綱博士另為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綱博士被視為擁有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6%
黃文強先生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6%
楊君女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30%
楊雅女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0.29%
Eva Au女士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3.3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Eva Au女士於2016年6月30日實益擁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7(d)）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相聯法團 – Gold Bless (本公司為受控制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65	65.00%
俞淇綱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 20	15.00% 20.00%

附註：

- (i) 該15股股份由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俞淇綱博士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俞淇綱博士另為Gold Bless 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綱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987,697,627	50.07%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俞淇綱博士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附註：

- (i) Gold Bless實益擁有987,697,627股股份，而楊旺堅博士擁有該公司之6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博士為Gold Bless之唯一董事。

- (ii) 俞淇網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其為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俞淇網博士另為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網博士被視為擁有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6%
鍾森生先生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235,400,000	11.93%
楊越洲先生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14%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另一人的代名人	200,000,000	10.14%
軍渠國際投資發展集團 (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v)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7%
萬泳成先生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5.07%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楊旺堅博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其他資訊

- (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鍾森生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實益擁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7(d)）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楊越洲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實益擁有之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7(e)）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向作為楊越洲先生代名人的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 (iv) 該等股份為可能發行予軍渠國際投資發展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萬泳成先生為軍渠國際投資發展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萬泳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及2016年7月25日之公告。
- (v)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並通過，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作激勵。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服務提供者及顧問。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一個公開發售時調整至每股0.32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3,046,0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83%。此等於253,046,050股可發行股份由以下組成：

- 1) 於2012年5月11日發行而尚未行使的55,800,000份購股權；
- 2) 於2015年9月4日，股東通過一項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據此（於上述更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最多達197,245,26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此並不包括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及
- 3) 上述(2)詳述之更新前於原有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790份購股權。

其他資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該等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購股權要約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9月2日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至2016年9月1日之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2016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為約2個月。

購股權於本期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董事						
楊旺堅博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黃文強先生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楊君女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6,000,000	-	-	6,000,000
楊雅女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5,800,000	-	-	5,800,000
其他人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26,000,000	-	-	26,000,000
			55,800,000	-	-	55,800,000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資本架構」中所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其他資訊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內部審核功能，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內部審核功能計劃及工作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6年8月18日